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 1-8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916,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619,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3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6%；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3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6%；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3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6%；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3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6%；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3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6%；反对 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 姚明明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